

证券代码：871988

证券简称：味巴哥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拟购买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纬二路 88 号的土地房产及辅助用房（4、5、6 幢）、门卫室、设备设施等资产，拟购买价格 2324 万元，公司补贴江苏中也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装修费 50 万元，搬迁费 350 万元，上述拟购买资产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购买房屋、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纬二路 88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纬二路 8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冶金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矿山机械、冶金机械、化工机械、电力机械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为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供投资方面的咨询、策划和设计服务；花卉、蔬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制造、销售；通风设备与空调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郭汉明

控股股东：万云芳

实际控制人：万云芳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34.9999%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中也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纬二路 88 号

注册地址：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纬二路 88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食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装卸服务；水产品养殖、销售；苗木、花卉、蔬菜种植、销售；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冶金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速冻食品制造，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机械零部件加工；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餐饮服务；冷库服务；儿童乐园服务；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戴剑锋

控股股东：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万云芳

关联关系：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中也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房产及辅助用房（4、5、6 幢）、门卫室、设备设施等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纬二路 88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该资产涉及抵押贷款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存在抵押贷款的情况，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资产评估尚在进行中。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根据双方协商定价，最终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且不高于 2324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行生产厂房建设，快速提高产能，以应对公司发展需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购买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纬二路 88 号的土地房产及辅助用房（4、5、6 幢）、门卫室、设备设施等资产，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最终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且不高于 2324 万元。过户手续由江苏泓一科技主导完成，税费及其他费用各自承担；

二、江苏泓一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中也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搬离厂区；

三、江苏中也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原租用的公司综合楼 11 楼的装修和固定资产移交给公司，公司补贴江苏中也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装修费 50 万元。

四、公司一次性补贴江苏中也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搬迁费用 35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违约责任：

- 1、买卖违约：违约一方承担标的物成交价的 30%赔偿及相关损失；
- 2、搬迁违约：逾期承担¥20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 3、过户办理违约：泓一科技和中也公司须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过户手续（最迟延期两周），未完成过户之前甲方有权留滞 40%的交易款，如过户逾期泓一科技和中也公司须共同承担¥10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非人为因素除外）。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市场份额，快速提高营业收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投入厂房建设、购进设备设施等，可能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将提前做好规划，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新厂房顺利投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